

113 年 10 月 23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刑事局破獲跨境詐欺機房，溯源查扣水房 5,000 萬金流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(第二隊)、刑事局國際刑警科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、第六分局、第四分局等單位。

二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 刑事警察局依據駐新加坡聯絡官提供星國詐欺被害情資，前於 110 年 9 月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查獲黃○○等電信詐欺機房成員；經專案小組溯源追查，於 112 年 5 月拘提本案詐欺集團會計劉○○，查扣手機 10 支、銀行存摺 13 本、金融提款與信用卡 33 張、冷錢包 2 張、電腦主機與隨身碟、點鈔機、房屋買賣契約、建物所有權狀與現金新臺幣 342 萬元等贓證物。
- (二) 警方針對扣案電腦及手機進行數位鑑識，並針對涉案加密貨幣錢包進行金流分析，確認洗錢水房所在據點(臺中市西屯區)及犯嫌吳○○真實身分(金主角色)，於 112 年 9 月拘提金主到案，查扣現金新臺幣 4,981 萬 0400 元、美金 1 萬 9,900 元、手機 29 支、筆電 4 台、電腦主機 1 台等涉案證物。
- (三) 初步統計，吳姓犯嫌(金主)所經營之轉帳水房於 112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，經手洗錢總金額達新臺幣 54 億餘元，另專案小組清查後確認有 30 多名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、假交友等手法詐騙，水房成員將詐騙所得款項進行多層次網轉至境外帳戶，並由吳嫌與特定幣商進行場外交易，將贓款兌換成泰達幣(USDT)，以此手法協助詐欺集團進行洗錢犯行，並從中抽取 6-8% 不等獲利，全案依涉嫌詐欺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等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檢署偵辦，並於 113 年 8 月起訴在案。

(四) 有鑑於打詐新四法通過，落實打詐綱領，嚴懲詐欺犯罪，刑事局將全力打擊詐欺犯罪，斬斷不法金流，貫徹政府查緝詐欺集團及不法資金流入之決心，並在此呼籲國人慎選投資理財管道及工具，切勿接受網路上來源不明的投資訊息，更不要輕易匯款至不明帳戶內進行投資，有接獲任何詐騙訊息均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詢，以保障自身財產安全。